

1. 測驗當天請務必攜帶之應試用品為：**有效身份證件**、**2B鉛筆**及**橡皮擦**。
2. 下列應試須知將嚴格執行，考生有責任閱讀瞭解指示與要求。應試者入、出考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下述應試須知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，成績不予計分，該場次測驗亦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。
3. 測驗當天進入考場必須攜帶有效證件，有效證件規定：
滿14(含)歲之考生：僅限**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**或**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**。
未滿14歲之考生：僅限**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**或**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**，無有效證件者，可憑印有相片之健保IC卡（無相片者恕不受理）替代。
外籍人士(母語非英語系者)：**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**或**台灣居留證正本**。
如果未攜帶本測驗認可之有效證件，可持其他替代證件(必須包含四項證件資料: 照片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)暫時入場應試，但須請考生親友將有效證件(僅限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正本)於考試結束前送達至考場，且補辦考生本人身分確認，無誤後即視同自始持有有效證件入場。否則成績將不予計分，且該場次測驗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。
※如果應試當天出示的有效證件名字與報名時不符，將不得參加考試。
※請注意考試後姓名無法更改。如果於當次考試前更改姓名，需提供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才能更正姓名。
4. 測驗當天將依報名時繳交之照片為依據，辨識困難者視同違規，不得入場應試，且該場次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。
5. 測驗時間/考場：以考試通知單所載為準，應試者不得要求更改測驗時間及考場。
6. 進入試場前，請將行動電話或手錶等各類電子用品關機(關閉電源亦即不得發出聲響)，監試人員尚未宣佈離開試場前，請保持各類電子用品關機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。
7.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遺失恕不負責。
8. 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試場內，測驗期間須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，否則以違規論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9. 請於測驗開始前15分鐘到達應試教室。測驗時間(含基本資料填寫)開始後即不得入場。進入試場前請先查看試場門口之座位表，按座位代碼就座。入場時應出示有效證件，以便核對身分。測驗(含基本資料填寫)開始時，尚未進場者視同放棄考試。
10. 測驗時間約兩個半小時，中間不休息。未經許可，不可中途離場或交卷。測驗進行間，如因不可抗力離場，須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所致測驗時間短少將不予補足。
11. 越區作答之定義：測驗分兩部份(聽力與閱讀)，每部份分別規定作答時間；各部份在規定測驗時間內，無論作答完畢與否，不可翻閱或作答及修改另一部份。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。
12. 請人代考者，連同代考者，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。意圖將試題本、答案卡或聽力測驗帶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有錄音行為者，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。
13. 測驗時在試題本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、答案、劃線或作任何記號，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或自誦答案等行為，皆屬違規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。
14. 測驗時於答案卡上，僅限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劃記答案於答案欄位，不得再加註其它任何記號。
15.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，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、清點全部試題本及答案卡，宣佈離場後始可離開。宣佈離場前，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且不得要求退費或延期。
16. 試場內不得大聲喧嘩、抽煙及飲食或嚼食檳榔及口香糖...等。
17. 本測驗試題為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版權所有，禁止複印或錄音。
18. 測驗後，成績因故無法計算，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重考。
19.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自然災害、罷工、遊行...等)，至測驗無法如期舉行或中斷考試，本代表處得另行公佈相關處理辦法。
20. 如遇流行病疫情事，為保障全體考生之安全，本中心除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外，並得安排特別考試行政措施（如：要求考生進場時量體溫、戴口罩、消毒、禁止疑似病患應試...等），敬請應試人員配合。
21. 本公司保有各項規定文字之最後解釋權。